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

（总部企业认定）

**申 报 项 目：**盐田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项 目 名 称：** XXX公司总部企业认定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座机/手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填写负责人、联系人**深圳本地有效手机**，以便及时接收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申报单位应使用计算机填写申请书，手工填写无效（除要求“签名”处须手工填写外）。

三、申请表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有选择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数字填写或在选择框内打勾。

**特别提醒：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更改。**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本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若本单位已单笔获得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资助或累计获得100万元资助，则本单位将自行保证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盐田区，不改变在盐田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六、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经营（办公）地址 |  | 经营（办公）面积（平米） |  |
| 购置用房面积（平米） |  | 租赁用房面积（平米）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公司性质 |  |
| 单位员工总数（个） |  | 员工具体情况 | 其中，博士X人，硕士X人，本科X人，专科X人，其他X人 |
| 基本户开户银行 |  | 基本户银行账号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 法人代表办公电话 |  | 法人代表传真号码 |  |
|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  | 法人代表电子邮箱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 |
| 单位负责人办公电话 |  | 单位负责人传真号码 |  |
| 单位负责人手机号码 |  | 单位负责人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  | 联系人传真号码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单位主营业务 |  | | |
| 经认证的资格、资质、证书及称号 |  | | |

近三年纳税情况（不含个税）

|  |  |
| --- | --- |
| 年度 | 合计（万元） |
| 上三年（2020年） |  |
| 上二年（2021年） |  |
| 上一年（2022年） |  |
| 合计 |  |

企业规模情况

行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从业人员（个） | 总利润（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上三年（2020年） |  |  |  |  |
| 上二年（2021年） |  |  |  |  |
| 上一年（2022年） |  |  |  |  |

备注：

1. “行业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填写。

2.“企业规模”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申请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情况(仅限于盐田区内注册企业)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与申请企业关系 | 上级公司持股比例 | 申请企业持股比例 |
|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  |
| XXX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及下属子公司(仅限于盐田区内注册企业)经营、纳税情况（不含个税）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及子公司名称（全称） | 2022年度营收 | 2022年度利润 | 2022年度税收 |
|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XXX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部企业认定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加大支持总部企业 | 申请资助额（万元） | |  | |
| 项目名称 | XXX公司总部企业认定 | 项目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
| 认定标准 | □ 大型领军企业 □ 境内外上市公司 □ 市级总部企业  □ 突出贡献企业 | | | | |
| 在盐田区注册时间 |  | | 在盐田区运营时长（月） | |  |
| 项目介绍 | | | | | |
|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相关情况。内容包含：1.公司概况；2.主营业务；3.生产能力；4.知识产权情况；5.近两年投资情况；6.发展规划；7.其他 | | | | | |
| **科室意见（由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应业务科室填写）：**  □情况属实，建议给予认定。  □不予认定，原因：    科室：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一、本公司根据《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第三条申请认定为盐田区总部企业。本公司申明，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上述填报材料均真实无讹，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自认定之日起在区经营期不少于5年，5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如未履行承诺，愿接受该办法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撤销公司总部企业资格、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等等。  二、本公司承诺配合开展相关职能部门统计工作，按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的，及时通报区总部经济工作相关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完全理解知晓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 2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 3 | 纳入统计核算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本企业的隶属关系证明 | 是 | | 4 | 申请第一条大型领军企业总部企业认定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 |  | A.企业入列相关500强的证明材料。 | 是 | | 5 | 申请第二条境内外上市公司总部认定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 |  | A．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证明(如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验原件）。 | 是 | | 6 | 申请第三条市级总部企业认定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 |  | A．市认定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是 | | 7 | 申请第四条突出贡献企业总部企业认定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 |  | A.总部企业及下属子公司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载打印的上年度统计年报（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B.总部企业及下属子公司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纳税期限为上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是 |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贰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7室，电话：25228736；25227187）。 |